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股票代號：2439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22 號 (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027,323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82,758,323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17,745,908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82,758,323 股之 64.43%。

董監事列席情形：廖祿立董事、魏文傑董事、廖祿堙董事、賴文針董事、曾錦堂董事、林淑君董事 (委託廖祿立董事)、林士傑董事 (委託魏文傑董事)、廖本林監察人、卓聖崇監察人、洪蘊娟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禹吉專業副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 廖祿立先生



記錄：陳秀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代表已發行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買回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止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	普通股 9,0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 元下限至 98 元上限間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14 日止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2,269,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03,057,693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5.42 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269,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依經濟部 104.6.11 號函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下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刪除 F208031、I103060、ZZ99999 所營事業。</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修改董事及監察人席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就任時為止。	就任時為止。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p> <p><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再提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並應分派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餘數</u>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其中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示配合修正。</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u></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配合上述條文修正，增列章程修正日期。</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有價證券之私募)規定，以私募方式於 63,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4 年 12 月 7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計算，即以每股新台幣 65.48 元為參考價格。前述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訂定應屬合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暫定每股不超過新台幣 60 元(為參考價格之 91.6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前述原則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①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透過產業垂直整合，以鞏固本公司電聲產業供應鏈之地位。	無

② 應募人母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10 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請詳閱下表：

前 10 名股東名稱	持股%	與公司關係
1.立訊有限公司	57.75	無
2.新疆資信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2.17	無
3.國聯安基金-工商銀行-國聯安-誠品-定向增發 5 號資產管理計劃	1.62	無
4.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57	無
5.全國社保基金五零二組合	1.38	無
6.英大基金-光大銀行-平安信託-平安財富*創贏五期 3 號集合資 金信託計劃	1.10	無

7.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0.94	無
8.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2	無
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全社會責任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0.81	無
1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0.64	無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①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外，透過產業垂直整合，以鞏固本公司電聲產業供應鏈之地位。
- ②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快速，為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 ③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市場發展之契機，並經由垂直整合提高獲利率及擴大規模提升市占率，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 (2) 私募額度：在 63,000,000 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 (3)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 5、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6、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7、本次私募案尚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故本私募案以經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為前提，以茲明確。
 - 8、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兆豐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9、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證保法字第 1041002824 號函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最近期 (104 年度第 3 季) 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佔最近一完整年度 (103 年度) 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之 20.42%；另前揭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均呈現金淨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說明如下：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2) 特定人選擇方式，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2、針對前開法定應載明事項關於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本公司謹整理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已符合同法之相關規定。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為快速提升本公司電聲產業市場占有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進行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擴大規模，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競爭力、獲利及市場占有率，穩定公司客源，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增加全體股東權益。立訊主要從事連接器事業，可提供本公司生產電聲相關商品之零組件，協助本公司降低成本，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本公司與立訊結合將可垂直整合降低成本，水平整合擴大客戶數量，爭取更多訂單，因應未來營運快速成長及生產自動化所需，本公司將需投入大量自動化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充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立訊之長期合作關係。

因此，本公司為擴充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並經考籌集資本之發行成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另為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亦屬必要，故本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及必要性。

3、針對前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將載明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舉行之 105 年第一次臨時會召集事由，詳細內容得參照相關股東會召集事由議案說明。本公司亦將於股東臨時會中向股東就前揭內容做出更為詳盡之補充說明，俾使股東於決策時得茲參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組織變動修訂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8.1.(3).(iv).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甲、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金 萬元			5.8.1.(3).(iv).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甲、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美金 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財務最高主管	200	-	副總裁	200	-	
總經理	600	-	總經理	600	-	
董事長	1000	100	董事長	1000	100	
董事會	1000以上	100以上	董事會	1000以上	100以上	
以上金額不包含同天期、同金額之當天買、賣沖銷			以上金額不包含同天期、同金額之當天買、賣沖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補選第十七屆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配合公司章程修改監察人名額，擬補選監察人一人，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2、補選監察人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人為戶號 25514，戶名：通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81,432,578 權。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9點33分。

附件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在 63,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將於本次董事會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及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5 年 1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 63,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34.05%，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5.4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美律公司 105 年 1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意見書係依據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意見前，美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美律公司設立於 1975 年，創立至今持續深耕於電聲技術領域，是全球著名的電聲領導商，除了電聲領域外，美律也專注研發無線技術及電池開發，以此三個關鍵技術，依照客戶的個別需求，量身設計高門檻技術產品，主要的產品有：耳機、揚聲器、麥克風及行動電源等產品，產品涵蓋各大應用領域，如行動裝置、視聽娛樂、消費性電子及電腦周邊等產品，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850,273 仟元。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美律公司為垂直整合提升獲利率，擴大規模提高市占率及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等目的，擬於 63,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未來如受公開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影響，以前段方式訂價造成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導致累積虧損增加影響股東權益者，該公司將視未來營運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目前該公司已擇定本次私募案為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及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將列舉於105年1月22日股東會開會通知外，亦將於105年1月22日股東會說明報告。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

美律公司主要生產揚聲器、免持聽筒、行動電源、娛樂性耳機、可攜式喇叭及藍芽耳機等產品，為電聲產業領導廠商，該公司電聲產品應用領域以行動裝置、視聽娛樂及電腦周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

在行動裝置部分，市場研究機構IDC預估2018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達18億支，2013年至2018年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2.7%。IDC並看好5.5吋以上平板手機(Phablet)之發展，推測平板手機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市占率，將從2014年的14%，增加至2018年的32.2%。

隨著數位化多媒體的時代到來，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興起，一台多功能的行動裝置可以儲存大量的音樂及整合播放音樂的功能，且隨著其影音娛樂設備不斷升級與普及，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相關配件的需求，如高音質耳機、可攜式喇叭及外觀質感多變化或可顯現個人獨特性之頭戴式耳機等需求逐漸提高。依據中商情報網資料顯示，預計2013~2017 年全球耳機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市場產量增長率約在7~10%左右。到2017 年，產量達到29.72 億個，銷售金額為92.47 億美元。

另外，由於行動裝置相關技術持續精進，加上可供搭配之軟體與雲端應用環境逐漸成熟，使得穿戴式裝置成為新一波發展重點，穿戴式裝置包含耳機、頭戴式螢幕顯示器、智慧眼鏡、智慧手錶與智慧手環等。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顯示，預期至2018年穿戴式消費電子裝置出貨量可望達2.1億台，年成長率皆達40%以上，因部份裝置需內建麥克風、揚聲器等音響零組件，穿戴式裝置產業之興起可望帶動相關電聲元件需求。

綜上，隨著全球經濟情勢轉趨樂觀，消費力道逐漸增溫，加上視聽電子產品及智慧型行動裝置新品持續推出，且消費者對於可攜帶性、傳輸音質、耳機造型設計與防躁音、防水等附加功能要求越來越高，將帶動相關可攜式影音娛樂產品、娛樂性耳機或穿戴式裝置產品需求呈現成長，進而可望帶動揚聲器、免持聽筒、娛樂性耳機、可攜式喇叭及藍芽耳機等產品等電聲產品之出貨需求，故為因應未來產業成長、營收擴張及產能擴大之資金需求提高情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應屬必要。

(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合理性

美律公司於104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並擬提報105年1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6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美律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除可滿足其資金缺口，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而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其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除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將列舉於105年1月22日股東會開會通知外，其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已符合同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並經考量籌集資本之發行成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另為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亦應屬合理，故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資金用途及效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及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應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美律公司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其用意旨在穩定公司客源，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強化垂直整合經營，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深圳交易所A股上市之技術導向公司（股票代號：002475），專注於連接線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高頻產品開發，產品主要應用於3C（電腦、通訊、消費電子）和汽車等領域。全集團人數約3萬人，所屬關連企業總計超過37間，其中工廠27間，遍及廣東、江蘇、江西省等。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為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垂直整合提升獲利率，擴大規模提高市占率，穩定公司客源，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故尋找外部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挹注資源力求突破，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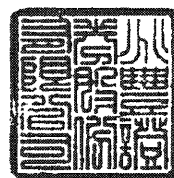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及業務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透過結合建立電子產業供應鏈垂直整合，並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產生重大改變。

該公司在63,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除可避免過於依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且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穩定客源，鞏固電聲產業供應鏈地位，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加以垂直整合，預期可以產生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美律公司擬於105年1月22日股東會提案在63,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美律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7 日

(僅限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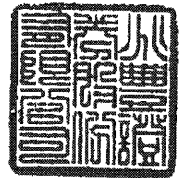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公司）10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有關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美律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美律公司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美律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美律公司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美律公司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美律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美律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大貝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7 日